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笠珉

電話：03-3322101 #5353

電子信箱：10059733@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502259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市開業地政士陳違反地政士法一案，經本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就本市115年度地懲字第1號懲戒決定書所為停止執行業務1年之處分，變更為停止執行業務8個月，變更後之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5年6月26日起至116年2月25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訴願法第58條、地政士法第48條及本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
- 二、檢送本府115年度地懲字第4號懲戒決定書1份。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

副本：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
被付懲戒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涉違反地政士法事件，本府決議如下：

主 文

本府 115 年度地懲字第 1 號懲戒決定所為予以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業務 1 年之處分，變更為停止執行業務 8 個月之處分。

事 實

- 一、查被付懲戒人分別代理何○玲、李○義、李○鳳、張○慈、鄭○暄、吳○琪、王○國、徐○合及楊○良等 9 人申辦非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等登記，因涉違反地政士法第 18 條、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認定其中何○玲案、李○義案、李○鳳案、王○國案、楊○良案及張○慈案等 6 案違反地政士法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業務 1 年之處分，並作成本府 115 年度地懲字第 1 號懲戒決定書（下稱原懲戒決定）。
- 二、被付懲戒人不服前開懲戒決定提起訴願，就李○義案及張○慈案等 2 案提出原處分作成時未曾提出之錄影檔，經檢視影片內容，被付懲戒人面會委託人就姓名、身分證字號等逐一進行身

分核對，並提及如對債務置之不理，會請房仲銷售其房屋。

三、本府依上開事證，於 115 年 7 月 30 日提請本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115 年第 2 次會議重新審議，經被付懲戒人到場陳述說明略以：

(一) 我都有義務人的電話，我一定會核對身分，只是說他們對我可能都比較沒有記憶，而且被懲處之後，後續的案件我都會打電話然後視訊，都有改善跟檢討。

(二) 關於為什麼後來才提出這 2 個影片，我想義務人應該都會明確的回答，可是我看到後續懲戒的內容是說完全都沒有看到我，所以我才會想說盡量提供一些證據來確保我確實有跟義務人核對身分。

理 由

- 一、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及第 44 條規定：「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 18 條…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三、違反…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 二、查原懲戒決定係就何○玲案等 6 案認定違反地政士法第 18 條及第 26 條第 1 項，分別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並合併作成停止執行業務 1 年之懲戒處分，其中李○義案、張○慈案等 2 案，既經被付懲戒人提出原處分作成時未提出之新事證，依該

等新事證，尚難認該 2 案有違反地政士法規定之情事；其餘 4 案被付懲戒人未提出新事證，原懲戒決定認定之事實及適用法令尚無違誤，爰仍依原懲戒決定理由分別予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合併變更為停止執行業務 8 個月之懲戒處分，經委員會討論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地政士法第 44 條第 3 款規定變更原懲戒決定為停止執行業務 8 個月，決議如主文。

桃園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金 鐘

委 員 高 鈺 焜

委 員 丁 俊 和

委 員 許 惠 君(請假)

委 員 王 春 木

委 員 林 育 存

委 員 陳 振 南

委 員 彭 佳 雯

委 員 余 典 錡(鄭煒家代理)

市長張善政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1 日

如不服本懲戒決定，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地政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